## 城庄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试行)

		公开事项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	公开	对象	公开	F方式
序号	领域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法律 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全社会	特定 群众	主动	依申请
1	征地补偿领域	征地管理政 策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 1. 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 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临县自然资源 局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务服务中心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J		<b>√</b>	
2	征地补偿领域		拟征收土地 启动公告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拟定并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 安排(包括调查时间、地点、程序、参加人员及相关 要求)等。 1. 拟征收土地用途; 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4.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 抢建等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在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公 开,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大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J		~	
3	征地补偿领域		拟征收土地 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以公开。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含农民住房、青苗及其他地 上附着物);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 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 工作日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临县自然资源 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衞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面向 拟征地所 土在地集体 成员	√	✓
4	征地补偿领域		征地补偿安 置方案公告	征地调查及风险评估结束后,临县自然资源局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 社会保障费用的补贴人数。 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 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时 间不少于30日。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升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		V	

Tuth	√ √	√	√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听证会情况修改征地补偿安 征地补偿领 域 置为案后,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定后 及时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 □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l i
		√	√
是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 1. 临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 2. 临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3.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供地方案; 4. 土地勘测定界图(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Тиши таки  Тиши таки	J	√	
1.	√	<b>√</b>	
9 征地补偿领	√	<b>√</b>	
在地组织实  在地组织实  在地社会员 施 在地补偿费 用支付 在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从 在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公共文化服	J	√	
12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流;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文旅局	√	√	
13 公共文化服	√	<b>√</b>	

	1									Ī	
14	公共文化服 务领域	公共服务	下基层辅导 、演出、展 览和指导基 层群众文化 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公开	县文旅局	政府网站	√	√	
15	公共文化服 务领域		举办各类展 览、讲座信 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公开	县文旅局、各 乡镇街道综合 文化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	√	
16	公共文化服 务领域		辅导和培训 基层文化骨 干	1. 培训时间;2. 培训单位;3. 培训地址;4. 联系电话;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公开	县文旅局、各 乡镇街道综合 文化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	√	
17	公共文化服 务领域	公共服务	非物质文化 遗产展示传 播活动	1. 活动时间;2. 组织单位;3. 活动地址;4. 联系电话;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公开	县文旅局	政府网站	√	√	
18	公共文化服 务领域		文博单位名 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公开	县文旅局	政府网站	√	√	
19	食品药品监 管领域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 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 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的实施意见》《食品生产經营日常监督检查管 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 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其他	√	√	
20	食品药品监 管领域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 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冋、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 20个 工. 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其他	√	✓	
21	食品药品监 管领域		食品安全消 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政府网站■其他	√	√	
22	食品药品监 管领域		食品安全应 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 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政府网站■其他	<b>√</b>	√	
23	食品药品监 管领域	公共服务		食品药品投诉拳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拳报的 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 暂行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其他	√	√	
24	食品药品监 管领域		食品用药安 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见》《"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 划》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其他	<b>√</b>	√	
25	扶贫领域		行政法规、 规章	<ul><li>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li><li>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li></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内	县扶贫办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 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J	√	

26	扶贫领域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内	县扶贫办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徽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使民服务站 □入户/现 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1	√	
27	扶贫领域		其他政策文 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内	县扶贫办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成府公报 □成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 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J	<b>√</b>	
28	扶贫领域	H-67-1-6	贫困人口识 别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内	县扶贫办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億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使民服务站 □入户/现 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J	7	
29	扶贫领域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整、三保障") •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 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内	县扶贫办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億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使民服务站 □入户/现 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b>√</b>	
30	扶贫领域		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分配 结果	• 资金名称 •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 内	县扶贫办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 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b>~</b>	
31	扶贫领域		年度计划	<ul> <li>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li> <li>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li> <li>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li> </ul>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扶贫办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 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32	扶贫领域	扶贫资金	精准扶贫贷 款	<ul> <li>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li> <li>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li> </ul>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县扶贫办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 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33	扶贫领域		行业扶贫相 关财政资金 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 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内	县扶贫办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 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J	√	
34	扶贫领域		项目库建设	<ul> <li>申报內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別、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li> <li>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li> <li>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li> </ul>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内	县扶贫办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徽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 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b>√</b>	√	
35	扶贫领域	扶贫项目	年度计划	<ul> <li>・ 项目名称</li> <li>・ 实施地点</li> <li>・ 建设任务</li> <li>・ 补助标准</li> <li>・ 资金来源及規模</li> <li>・ 实施単位</li> <li>・ 责任人</li> <li>・ 绩效目标</li> <li>・ 带贫減贫机制等</li> </ul>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内	县扶贫办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使民服务站 □入户/现 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36	扶贫领域		项目实施	<ul> <li>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li> <li>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贫效目标实现情况等)</li> </ul>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内	县扶贫办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徽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从户/现 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7	√	
37	扶贫领域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 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 内	县扶贫办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徽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伊民服务站 □入户/现 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b>√</b>	√	
38	救灾领域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39	救灾领域	以束义针	部门和地方 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b>√</b>	√	

40	救灾领域		其他政策文 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 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41	救灾领域	政策文件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 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 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b>√</b>	√	
42	救灾领域	政策文件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 政务與情回应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43	救灾领域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 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应急管理部门		√	√	
44	救灾领域	政策文件	征集采纳社 会公众意见 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 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45	救灾领域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 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 序及时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 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46	救灾领域		应急管理部 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 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47	救灾领域	灾害救助	因灾过渡期 生活救助	<ul><li>●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 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 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li><li>●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 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li></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 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b>√</b>	√	
48	救灾领域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教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教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教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 (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教助标准、监督举报 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 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b>√</b>	√	
49	救灾领域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 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50	救灾领域	款物管理	年度款物使 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51	救灾领域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52	农村危房改 造领域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 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 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 设等相关职能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1	√	

53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 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 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 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 设等相关职能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54	农村危房改 造领域	以宋肝以	本级政策解 读	他国执行标准,以及任息事项大使问让作志代刊代本 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 设等相关职能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55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 设等相关职能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J	√	
56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 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億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入户规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b>√</b>	√	
57	农村危房改 造领域		农村危房等 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b>√</b>	√	
58	农村危房改 造领域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 造对象申请 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 改造股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 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 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财政厅、山 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建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 设等相关职能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观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b>√</b>	√	
59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农村危房改 造资金补助 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 题的通知》的通知等 信息形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门财政等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方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 四天原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 口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60	农村危房改 造领域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 造竣工合格 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61	农村危房改 造领域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 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 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 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 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级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7	√	
62	农村危房改 造领域	<b>州家</b> 仏庄	认定结 果	认定结果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村委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族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俚民服务站 □入户/观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63	农村危房改 造领域	预算管理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经市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 门批复后20日内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俚民服务站 □入户/观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7	√	
64	农村危房改 造领域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 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 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徽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族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使民服务站 □入户/规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b>√</b>	√	
65	农村危房改 造领域	年度任务实 施	年度任务执 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俚民服务站 □入户/观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7	√	
66	农村危房改 造领域	與情收集 热点及关键 问题回应	與情收集回 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 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市县级住房 和城乡建设等 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徽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规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67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與情收集 热点及关键 问题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 等回应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 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	辖区政府市级 住房和城乡建 设等相关职能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68	涉农补贴领域	农业生产发 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 贴	一、政策依据 《2018-2020年吕梁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临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方案》二、申请指南 1.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者)。2.补贴范围为纳入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3.补贴标准为《2018-2020年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4.申请程序为"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5.申请材料:身份证、发票原件。6.咨询电话0358—2399602。7.受理单位:临县农机服务中心派驻政务大厅窗口及各乡镇农机站。8.办理时限:受理补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11.联系方式:13633589232、18735351473 三、补贴结果:直补到卡(户)四、监督渠道: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举报投诉电话、邮箱、举报电话0358-4421150、0358-2399602,邮箱: linxnjj.glz@163.com,地址:民政大楼农机局办公室、政务大厅农机补贴窗口。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 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 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临县农机服务 中心	■ 政府网站	<b>√</b>	~	

69 涉农补贴领 农业生产发 耕 展资金	一、政策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 [2020]4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耕地力保护补贴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65号) 二、申请指南 1.补贴对象:临县县域内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以家庭承包 农户为单位,以确权登记(颁证)耕地面积,作为农户补贴的依登记。颁证)耕地面积,作为农户补贴的依证的林地和己享受退耕还林(草)补贴的土地、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长年地(撂)范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属于补贴范围。3.补贴标准:67元/亩。 4.申请程序:以村为单位组织农户据实填报补贴面积上报乡镇政府→乡镇组织面积核实→补贴信息录入山西省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乡镇政府组织在村委公示栏公示→上报临县农业农村局和临县财政局→上报市农业局—上报省农业厅。 5.申请材料:山西省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导出的资金清册表。 6.咨询电话。0358-4422865。 7.受理单位:临县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8.办理时限:15天。 9.联系方式:0358-4422865。三、补贴结果:依据补贴标准兑付。四、监督渠道:临县农业农村局 0358-4422865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 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个 工作日内。	各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政府组织 村委在村公示栏进行公 示	J	√	
----------------------	---	---	-------------------------	---------	-------------------------	---	---	--

	生产发 新型职业农民增育	一、政策依据 《山西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规划纲要 (2015—2020年)》、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晋农办科发[2020]124号)、昌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2020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0]23号)、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2020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23号)。  二、申请指南 1、补贴对象:以农业生产为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自愿参加培训、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现代农业从业者。 2、补贴范围:(1)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包括专业大户户主、家庭农场主、委托代耕户(农机大户)户主、产业联合体带头人、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经营管理者等。(2)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生产经营管理者等。(2)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生产经营管性体、家庭农场定地从事农业东已结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定地从事农业东已结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定地从事农业东已结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定地从事农业劳动作业,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农业劳动作业,具有一定农业农民包括农村信息员、农村经纪人、农机服务型职业农民包括农村信息员、农村经纪人、农机服务处员、农资经营户、为农民提供技术服务的乡土人才等农业长会化服务人员。 3、补贴标准:2020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补助标准为60万人人,两专型职业农民培训补助标准为60万元/人,两专型职业农民培训补助标准为60万元/人。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省票报户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管景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和P报名参加培育。 5、申请材料:"云上智农"和P报名参加培育。农民教育培训申报。6、咨询电话:0358—4422865 7、受理单位:临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8、办理时限。30日 9、联系方式:王恺 18735819799  三、补贴结果 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培训机构,按培训类型、人数依据培训标音产以补助。四、账系方式:王恺 18735819799  三、补贴结果	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b>√</b>		√	
--	--------------	---	----------------------	--	----------	--------	----------	--	---	--

71	涉农补贴领域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一、政策依据 《山西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规划纲要 (2015—2020年)》、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开展农业"六新"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普农办科发[2020]150号)、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2020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23号)、《2020年临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临政农发[2020]41号)。  二、申请指商 1、补贴对象: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 (2) 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2、补贴范围: (1)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 包括专业大户户主、实合体带头人、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经营管理者、现代示范园区经营管理者等。(2) 基地优良品种、高产技术、高效模式、新型产品、设施装备等试验示范。 3、补贴标准: 2020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补助标准为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2500元/人;每个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产经营型职业农民2500元/人;每个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产经营型职业农民经营位工作。(2) 标范。 4、申请程序: (1) 组织县城内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新型职业农民指育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育。(2)示范主体提出申请,县局审定确定基地。5、申请材料: (1) "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育。(2)示范主体提出申请,县局市定确定基地考察表》6、咨询电话: 0358—4422865 7、受理单位:临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8、办理时限: 30日9、联系方式: 王恺 18735819799 三、补贴结果(1) 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培训机构,依据培训标注予以补助。(2) 基地经验收合格拨付建设补助经费四、监督渠道1、举报电话: 0358—4422865 2、地址:临县南关街209号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 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	■ 政府网站	√	~	
72	涉农补贴领 域	农业资源及 生态保护补 助资金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 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 、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 意见(2016-2020)》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 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 定。	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	■ 政府阿站	√	√	

73	涉农补贴领域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无害化处 理补助	一、政策依据   晋财农发[2017]78号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 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	■ 政府网站	J		✓	
----	--------	-----------	-------------	------------------------	--	-----------------	--	--------------	--------	---	--	---	--

备注:因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内容过多,详情请前往26个重点领域标准目录查看。